

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（105 年上半年）

金融機構類別：銀行

態樣一：投資國外債券，有多項其原始投資金額占該行核算基數之比率，超逾該行「投資債券及票券業務處理辦法」規定之上限比率。

改善作法：

1. 依內部規定上限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。
2. 內部稽核將業務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比率列為查核重點。

態樣二：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：

1. 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中，有暴險類型之主權國家債權、住宅用不動產等誤適用風險權數。
2. 帳列未用約定融資額度，有未依規定適用轉換係數計算其風險性資產額。
3. 投資美國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（Freddie Mac）及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（Ginnie Mae）再證券化債券，未列證券化風險，致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

總額少列。

4.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申報數少列：

(1) 「附賣回票債券投資」及「附買回票債券負債」因

風險抵減法定折扣比率及計算「追繳保證金或重新

評價期間(NR)」錯誤等因素，致風險性資產額少列。

(2)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，因未計算「追繳保證金或重新

評價期間(NR)」及擔保品與暴險額幣別不對稱之折

扣比率調整等因素，致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少列。

(3) 有價證券融資，對授信期間逾三個月以上，均以短

期債權風險權數(20%)計提加權風險性資產，未以

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計算，致風險性資產

額少列。

5. 對店頭市場(OTC)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(CVA)

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，因淨違約暴險公式適

用錯誤，未將M及EAD以平方計算，致風險性資產額

少列。

6. 「其他非利息淨收益」漏未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

息紅利收入，作業風險性資產少列。

改善作法：

1. 參考法規：

- (1)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。
- (2) 有關自用住宅貸款適用 45% 風險權數，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.9.22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912 號函修正「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」之規定辦理。

2.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。
3.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。
4.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。

態樣三：建築貸款申報錯誤：

1. 對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或週轉金貸款，未列入申報。
2.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貸款餘額，未列入申報。



改善作法：

1. 加強控管分散授信風險，並密切注意不動產景氣行情變化對其授信品質之影響。
2. 參考法規：單一申報窗口 AI395 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定義說明：
 - (1) 對建築業貸款，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 - (2)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，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 - (3)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，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 - (4) 另含其他建築貸款（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）餘額。
3.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。
4.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。